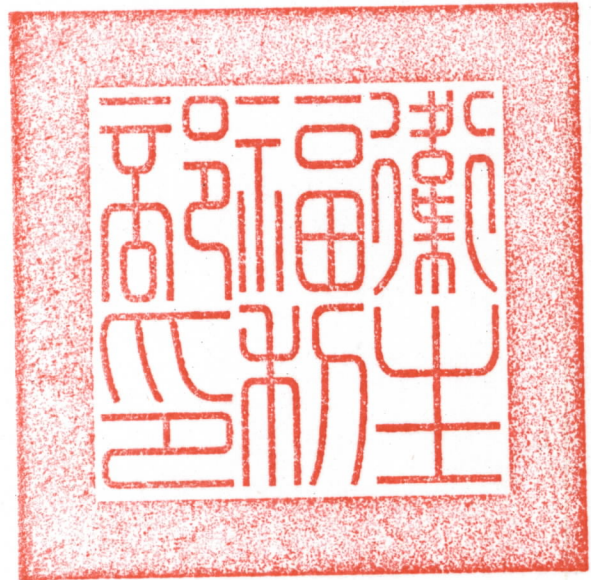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1004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食品業者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五項。

三、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食品業者：

(一)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食品製造業。

(二)辦理工廠登記之罐頭食品製造業。

(三)經公告應符合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，並辦理工廠登記之乳品加工食品業。

(四)辦理工廠登記之食品添加物製造業。

(五)辦理工廠登記之特殊營養食品製造業。

四、前項之食品業者應於下列期日前取得驗證：

(一)前項第一款之食品業者，除油脂製造業自公告日起實施，麵粉、澱粉、鹽、糖及醬油製造業自中華民國一

裝

訂

線

百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，其餘業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。

(二)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食品業者，自公告日實施。

五、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公告資訊」網頁。

六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2787-8000轉7154。

(四)傳真：(02)2787-7023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mtyi1991@fda.gov.tw。



部長蔣丙煌